

股票代码：300462

股票简称：华铭智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亮

谢根方

蔡红梅

章焯军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3
（二）募集资金和验资情况.....	3
（三）登记托管情况.....	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4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6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8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9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2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2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3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七）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1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5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4
二、法律顾问.....	24
三、财务审计机构.....	24
四、验资机构.....	25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铭智能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铭智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证券代码	3004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38976X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18,82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
董事会秘书	蔡红梅
邮政编码	201613
联系电话	021-57784382
联系传真	021-57784383
公司网址	www.hmmachine.com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智能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7、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200,000张，初始转股价格为26.03元/股。截至2020年7月14日12:00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

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含税），及本次发行验资费、登记费、印花税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登记托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受理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20 万张。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7.96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对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17.96 元/股的比率为 144.93%，相对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2.4469 元/股的比率为 115.96%，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20 年 7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3.2592 元/股的比率为 111.91%。

3、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200,000 张。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8 名送达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7月9日上午9:00至12:00，在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16家投资者（其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个产品申购）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

18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18	3,000.00	100.00	是
		26.65	5,000.00		
		21.58	12,000.00		
2	俞正福	26.03	4,000.00	100.00	是
3	王亚娟	26.03	3,200.00	100.00	是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5.38	1,700.00	100.00	是
		22.85	1,700.00		
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定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1	7,000.00	无需	是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0	2,000.00	100.00	是
7	喻鸣曙	23.68	1,100.00	100.00	是
8	江艳	23.28	1,000.00	100.00	是
9	钱钰	23.18	1,000.00	100.00	是
10	钱宏法	23.15	1,000.00	100.00	是
11	江苏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3.10	1,000.00	100.00	是
1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	2,000.00	100.00	是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1	2,000.00	100.00	是
		22.11	3,000.00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	22.53	1,000.00	1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有效报价
	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2	2,000.00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 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	3,000.00	100.00	是
		21.52	6,000.00		
1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 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9	1,600.00	100.00	是
		21.79	1,600.00		
		21.29	1,600.00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8	2,000.00	100.00	是
1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民 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3	3,600.00	100.00	是
19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福 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7	1,000.00	无需	是

(三) 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6
2	俞正福	400,000	40,000,000	6
3	王亚娟	300,000	30,000,000	6
	合计	1,200,000	120,000,000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7,484.04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褚玉

成立时间：1984-06-01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俞正福

姓名：俞正福

身份证号：33012119*****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

3、王亚娟

姓名：王亚娟

身份证号：3306211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

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俞正福、王亚娟属于专业投资者 II，以上3名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53,410,400	28.37%
2	韩智	26,031,202	13.83%
3	桂杰	9,768,356	5.19%
4	谢根方	4,781,100	2.54%
5	张晓燕	4,762,600	2.53%
6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965	2.36%
7	张金兴	3,338,800	1.77%
8	吴亚光	2,011,131	1.07%
9	孙福成	2,011,131	1.07%
10	徐剑平	1,293,600	0.69%
	合计	111,860,285	59.4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

额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全部按初始转股价 26.03 元/股转股，则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53,410,400	27.69%
2	韩智	26,031,202	13.50%
3	桂杰	9,768,356	5.06%
4	谢根方	4,781,100	2.48%
5	张晓燕	4,762,600	2.47%
6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965	2.31%
7	张金兴	3,338,800	1.73%
8	吴亚光	2,011,131	1.04%
9	孙福成	2,011,131	1.04%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20,860	1.00%
合计		112,487,545	58.3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全部按初始转股价 26.03 元/股转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549,550	51.28%	4,610,064	101,159,614	52.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15,475	48.72%	-	91,715,475	47.55%
合计	188,265,025	100.00%	4,610,064	192,875,089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总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利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军 ETC 等道路交通领域，新增 ETC 产品及出租车车载产品等多种产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结构产生影响。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聚利科技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聚利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华铭智能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交易对方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聚利科技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韩智、桂杰、曹莉）/本人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本人在聚利科技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韩智、桂杰、曹莉）

/本人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华铭智能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七）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聚利科技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聚利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韩智、桂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聚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韩智、桂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本次交易不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聚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韩智、桂杰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华铭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华铭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批准与授权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批准与授权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二、法律顾问声明

三、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庞家兴 尹 鹏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晓男 李 俊 刘蕴松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 _____

闵超然

经办律师： _____

蒲 颖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0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 娜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鲁 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巢序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付云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0日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联系人：宋嘉弘、王良辰、钟凯、李铁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庞家兴、尹鹏、刘晓男、李俊、刘蕴松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9 楼
单位负责人：陈凯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091
联系人：闵超然、蒲颖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王娜、鲁李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联系人： 巢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